

社團法人台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會員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經第六屆第七次理監
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社團法人台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會員勤奮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血友病患者或帶因者會員就讀國內各級學校設有學籍，遵守本會會章或決議並繳清會費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全年度學業成績或學習領域評量表總平均（各科成績均需及格）：

- 1、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年級以上）學生及碩、博士班，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- 2、高中、職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學生，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- 3、國（初）中學生，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
4、國小學生，須達優等或九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
(二) 全年度操行(德育)成績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：

- 1、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年級以上）學生及碩、博士班，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為良好，無重大不良記錄。
- 2、高中、職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學生，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為良好，無重大不良記錄。
- 3、國（初）中學生，須達八十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為良好，無重大不良記錄。
- 4、國小學生，須達甲等或八十分（含）以上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為良好，無重大不良記錄。
- 5、如無操行(德育)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重大不良記錄之證明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（凡逾期未申請者皆不予受理。）：一學年申請一次：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。

五、名額：不限；凡合乎申請條件並經本會理、監事審核通過者，均發給獎學金。

六、獎金標準：

- (一) 博士班學生，每名新台幣柒仟元整。
- (二) 碩士班學生，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- (三) 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年級以上）學生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(四) 高中、職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學生，每名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- (五) 國（初）中學生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(六) 國小學生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七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請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 檢附全年度成績單正本或影本（須家長簽章）一份。
 - (三) 檢附會員本人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
- 八、申請者必須入會滿三個月且無積欠會費。
- 九、獲獎同學之評定須經本會理、監事會議審查通過，獲獎名單公佈於本會網頁。
- 十、本獎學金於會員大會結束後匯款至申請者帳戶，獎狀於會員大會時頒發。
- 十一、本會血友病患者或帶因者會員就讀醫學系申請獎學金，本會將專案審核提高獎學金。
- 十二、本辦法須經理、監事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